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优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桂山商业大街9号A1栋之三新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桂）环建表〔2025〕0002号

中山优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优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五桂山商业大街9号A1栋之三新建年产10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选址（中山市五桂山商业大街9号A1栋之三，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4'6.379"，北纬22°27'10.300"）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为5677.71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727平方米。

该项目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的生产，年产沥青混合料10万吨。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

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

①沥青→运输车→泵抽→沥青储罐→计量→搅拌→出料分装→运输车→工地；

②矿粉→运输车→泵抽→矿粉筒仓→计量→搅拌→出料分装→运输车→工地；

③天然气→烘干炉→烘干→提升→振筛→计量→搅拌→出料分装→运输车→工地；

④碎石料→卸料→碎石料仓堆场→上料→烘干→提升→振筛→计量→搅拌→出料分装→运输车→工地；

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三、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 吨/年，水喷淋废水 12 吨/年，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地面清洗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9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理，预处理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喷淋废水（12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转移处理。

初期雨水、车辆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经“三级隔油沉淀

池”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碎石烘干、振筛和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沥青罐呼吸、沥青预热、计量、提升、搅拌和出料分装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臭气浓度），上料粉尘、皮带输送粉尘、矿粉筒仓装卸料及呼吸粉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运输扬尘（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碎石烘干、振筛和天然气低氮燃烧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和烟气黑度）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烘干炉、窑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沥青罐呼吸、沥青预热、计量、提升、搅拌和出料分装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臭气浓度）密闭收集，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G2）。沥青烟、

苯并[a]芘、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上料粉尘及皮带输送粉尘（颗粒物）采取封闭式转运并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密闭输送和喷水雾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矿粉筒仓装卸料及呼吸粉尘（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5）装卸粉尘和堆场扬尘（颗粒物）采取封闭结构+配套布袋除尘、喷水雾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6）运输扬尘（颗粒物）通过采取物料加盖篷布、厂区喷水雾抑尘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管理，废气无组织排放。

（7）沥青原料检测废气（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颗粒物、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8）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和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设置减震基座进行减震降噪，室外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经标准厂房隔音及通过以上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六、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废焦油、废滤棉）。

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导热油、隔油池沉渣、废活性炭、废焦油、废滤棉等危险废物。你司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进行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石料，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滤袋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 VOCs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506 吨/年、NO_x 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1584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违反上述规定属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该项目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对策、措施，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在竣工后办理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才准许投产。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1	沥青（新料）	3500 吨	4	导热油*	
2	碎石料	91050 吨	5	机油	0.2 吨
3	矿粉	5500 吨			

*导热油单次使用量为 2 吨，循环使用，每 6 年更换一次。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冷料斗	5 个	16	沥青计量斗	1 套
2	皮带机给料器	5 套	17	粉料计量斗	1 套
3	破拱振动器	2 套	18	搅拌机	1 套
4	斜皮带输送机	1 套	19	减速电机	2 个
5	集料皮带输送机	1 套	20	矿粉筒仓	2 个
6	减速电机	2 个	21	粉料提升机	1 套
7	烘干筒	1 个	22	减速电机	1 个
8	减速电机	4 个	23	螺旋输送机	1 个
9	燃天然气烘干炉	1 台	24	沥青储罐	4 个
10	热料提升机	1 套	25	沥青接卸泵	1 个
11	减速电机	1 个	26	导热油电加热器	1 个
12	振动筛	1 台	27	中央控制系统	1 套
13	振动电机	4 个	28	针入度测定仪	1 台
14	热骨料仓	5 个	29	软化点测定仪	1 台
15	碎石料计量斗	1 套	30	延伸度测定仪	1 台